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11-00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5日以传真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6名,董兆祥、吕立、葛锦辉、韩敬举、张福贵、王宝山以现场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李耀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黄晓晔、余保琛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陆剑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聘任杜思义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 同意辞职,反对0票,弃权0票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聘任吕立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守金、刘勇、惠永俊、李岩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全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 同意辞职,反对0票,弃权0票
- 独立董事张福贵、王宝山、李耀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杜思义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吕立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陈守金、刘勇、惠永俊、李岩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蒋全为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杜思义,男,1965年8月出生,辽宁省凌海市人,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87年8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造纸车间副主任、造纸车间副主任、生产处副处长、副经理、处长、造纸六车间主任、制浆分厂厂长、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城造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8月辞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职务,2010年12月29日任公司代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吕立,女,1962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黄金专科学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科员、副处长、处长、证券处处长、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兼秘书。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刘勇为夫妻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守金,男,1965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年毕业于吉林化学工业学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车间主任、制浆分厂洗选车间主任、生产处主任调度、造纸六车间主任、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副主任、质量检查部部长,河南许昌宏业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盘锦鑫鑫精细化工厂厂长,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六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及拟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勇,男,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沈阳黄金专科学校。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室设计师、造纸六车间机械管理员、制浆分厂蒸化车间副主任、热电厂“锅炉车间副主任、热电厂副厂长、制粉车间主任、造纸三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立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及拟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惠永俊,男,1979年11月2日出生,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6月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锦州宜诺贸易公司会计、副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与李岩,男,196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制浆造纸专业,2000年3月-2001年3月在伊利诺伊州立大学工商管理,获得硕士学位(MBA),历任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造纸车间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改处副处长、处长,金城造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金城造纸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锦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科斯特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及拟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蒋全,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兴-大连商业大厦合同管理员,辽宁大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所项目经理,北京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及拟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金城 编号:2011-01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披露了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2008年和2009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10年经公司财务部门亏损48,000-50,000万元(见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披露的201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2010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自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为2011年2月22日,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投资者查询方式:

电话:(0416-8350006、8350777、8350566
传真:0416-8350004
电子邮箱:tlh0416@sina.com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1001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北海港 其中,王学利、徐文元、韩立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天津德利得未履行收购义务及公告事项负有责任的王学利。

北海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违法行为;天津德利得未履行收购义务并进行公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3.北海港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06年9月,北海港为天津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利得物流)向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南开区支行共计69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徐文元、杨延华、陈怡、苏华春、赵树梅、牛志伟、谷松彪在通过对外担保的董事会上签字同意。对上述担保事项,北海港未按规定及时公告,也未在2006年年报和2007年半年报中进行披露,直到2007年9月28日才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北海港2006年年度未及时进行公告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徐文元、杨延华、陈怡、苏华春、赵树梅、牛志伟、谷松彪,其中,徐文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6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王学利、徐文元、杨延华、陈怡、苏华春、赵树梅、牛志伟、谷松彪、韩立梅、王宏涛,其中,王学利、徐文元、韩立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7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负有责任的杨延华、陈怡、苏华春、赵树梅、牛志伟、谷松彪。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3.北海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2005年10月及2007年7月,天津德利得通过虚构贸易、合作经营、建设工程合同的名义,将北海港及其子公司资金划拨至天津德利得及其关联公司,其中:2005年度,北海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北海港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贸易)、天津恒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房产)向天津德利得物流等公司累计划款1.4亿元,天津德利得关联方累计划回1.4亿元,北海港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2005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在有关资金划转审批单上签字的有祖春茂、杨延华、王宏涛;2006年度,北海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向北海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单位累计划款2,473万元,天津德利得关联方累计划回1,618万元,北海港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2006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在有关资金划转审批单上签字的有祖春茂、王宏涛;2007年1月至5月,北海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顺物流等单位累计划款1,829万元,天津德利得关联方累计划回1,719万元,北海港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2007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在有关资金划转审批单上签字的有祖春茂、王宏涛。

2007年10月18日,北海港对天津德利得及其关联方往来占用北海港资金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对北海港2005年至2007年度未及时进行公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徐文元、杨延华,其中,徐文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6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王学利、徐文元、杨延华、谢文涛、刘海秋、陈怡、苏华春、赵树梅、谷松彪、牛志伟、祖春茂、甘宏亮、孙林、王宏涛,其中,王学利、徐文元、韩立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7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杨延华、谢文涛、刘海秋、陈怡、苏华春、赵树梅、谷松彪、牛志伟、甘宏亮、孙林。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二、对北海港、天津德利得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北海港、天津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2.王学利是对北海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管人员,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王学利是对天津德利得未履行收购义务及公告事项负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合并处理,对王学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3.对徐文元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方累计划回1,618万元,北海港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2006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在有关资金划转审批单上签字的有祖春茂、王宏涛;2007年1月至5月,北海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向恒顺物流等单位累计划款1,829万元,天津德利得关联方累计划回1,719万元,北海港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2007年年报中进行披露,在有关资金划转审批单上签字的有祖春茂、王宏涛。

2007年10月18日,北海港对天津德利得及其关联方往来占用北海港资金的行为已得到纠正。

对北海港2005年至2007年度未及时进行公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徐文元、杨延华,其中,徐文元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6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王学利、徐文元、杨延华、谢文涛、刘海秋、陈怡、苏华春、赵树梅、谷松彪、牛志伟、祖春茂、甘宏亮、孙林、王宏涛,其中,王学利、徐文元、韩立梅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北海港2007年半年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负有责任的杨延华、谢文涛、刘海秋、陈怡、苏华春、赵树梅、谷松彪、牛志伟、甘宏亮、孙林。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

二、对北海港、天津德利得和有关人员行政处罚的决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北海港、天津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2.王学利是对北海港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主管人员,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王学利是对天津德利得未履行收购义务及公告事项负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合并处理,对王学利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 3.对徐文元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

4.对孙林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5.对祖春茂、王宏涛给予警告,并处以8万元罚款;

6.对杨延华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7.对谷松彪、牛志伟、甘宏亮、孙林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8.对赵树梅、谢文涛、刘海秋、陈怡、苏华春给予警告。

二、公司对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将实际控制权的归属问题,经过彻底整改,经广泛沟通,采取了民事和刑事的法律措施,经多方协调,已经全部解决纠正以上涉及问题,并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09年10月,公司对控股股东转让至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公司治理理顺了控制关系。

2.对于天津德利得占用资金和担保问题,公司经过向天津德利得严正交涉,通过据理谈判、诉讼仲裁、刑事立案等途径,2008年8月天津德利得通过以债权抵债,以房抵债和现金支付的方式,解决了其占用资金9700万元;对于以债权抵债形成的北海市方面欠付公司8690万元,2009年5月北海市方面通过以土地抵债方式解决完毕。另外,2008年9月天津德利得归还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6900万元,解除了公司担保责任。

三年来,公司经过全面整顿,规范治理,强化管理,彻底解决了影响发展的重大历史遗留问题,生产经营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公司经济效益和存容量显著提高,公司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三、其它事项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本案为戒,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决策程序,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

特此公告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1-00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方国大厦十三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国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同意选举付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 同意选举陈百红先生、李希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1.同意聘任付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2.同意聘任宋永红先生、牛国林先生、袁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3.同意聘任王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 4.同意聘任袁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审计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付国先生、陈百红先生、李希生先生、屈茂辉先生、曾德明先生、刘宛晨先生、邓超先生,其中付国先生为主任委员;
- 2.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宛晨先生、屈茂辉先生、邓超先生、周素莲女士、宋永红先生,其中刘宛晨先生为主任委员;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曾德明先生、刘宛晨先生、邓超先生、陈百红先生、周素莲女士,其中曾德明先生为主任委员;
- 4.提名委员会委员:屈茂辉先生、刘宛晨先生、邓超先生、陈百红先生、周素莲女士,其中屈茂辉先生为主任委员。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同意聘任王映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总经理付国及副总经理陈百红先生、公司董事长和董事分别兼任,其简历已在董监高简历中,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牛国林先生、财务总监王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等人的简历如下:

 - 1.牛国林,男,1963年2月出生,电气工程师,1988年任宜春县电力局用电管理科科长,2000年任宜春电力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许玉红,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湖南省永兴县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9月至2000年12月在郴州地区供电公司 电力公司 财务科任公司财务主办会计、副科长等职务,2004年9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银投资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元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3.袁志勇,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电力工程师,1994年任郴州电力局用电管理副科长,2000年任本公司郴州分公司用电管理科科长,2004年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国际合作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1-008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在湖南省郴州市方国大厦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由监事蒋建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蒋建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2月22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付国先生、宋永红先生、牛国林先生、袁志勇先生、许玉红先生的个人简历和事实,并经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学历、经历、工作能力以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对应的职务要求,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合法,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付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永红先生、牛国林先生、袁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许玉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袁志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屈茂辉、曾德明、刘宛晨、邓超
2011年1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 进行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1年2月21日起,对旗下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上市海内A股代码:6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对旗下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60074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等股票复牌前,本公司将按照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等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
基金代码	18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约定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0年2月1日
暂停申购结束日	2010年2月1日
暂停申购相关业务开始日期/金额及原因	自限制定期定投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兼顾基金资产的有效运作

注:在实施上述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2.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单笔10万元(含)以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全国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0年10月15日至2011年4月14日止),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0月16日巨潮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超募集资金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1年1月24日以自有资金提前归还4,000万元。至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1-0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自2011年2月22日起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 通讯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
邮政编码:610042
公司传真:028-85913967

变更后:
办公 通讯 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公司传真:028-85007805
公司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028-85913967),电子邮箱:qz000598@yahoo.com.cn 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1

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继续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4日和16日,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石油化工物资石油专用管采购部《关于参加中国石油2011年国产API标准石油专用管招标采购中标签约仪式的邀请函》,在中国石油2011年国产API标准石油管及油管、无缝钢管及无缝管石油管招标采购中,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中成品油管和管箍招标采购结果排名第二,成品油管招标采购结果排名第三。

本公司第一批中标成品油管产品总计95396吨,按中标招标文件规定,本次采取分段投标的办法,先授予中标标的50%,即47698吨,已于2月18日签订投购协议书。第二批中标成品油管产品,因尚未签订投购协议书,目前正与中国石油方面进行积极友好沟通过程中。

现将中标合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标主要内容
- 1.中标双方当事人:
买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所属各使用单位
卖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标标的物:
此次中标标的物: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中标清单向中国石油各使用单位提供油管产品95396吨。
-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中国石油物资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协议后,由中国石油物资公司组编采购小组各使用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集中签订上半年采购合同,按交货期保质保量供货。
- 二、招标方情况介绍
- 此次招标为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招标方代表中国石油对2011年度所需石油专用管进行国内邀请招标,招标编号:CMPC2011-OCTG-ZB01,招标货物名称:国产API标准石油管,包括无缝钢管及无缝管油管、油管及油管管箍,招标总量为125302吨,该公司与常宝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本公司2011年2月18日接到中国石油化工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部《关于2011年中国石油API油套管管架集中采购的订货通知》,本公司共中标常宝特殊908、958等高端API产品2120吨。

- 三、中标事宜对公司的影响
- 公司作为中国石油的主力供应商之一,多年来与中石油一直保持紧密合作,2009年公司中标成品油管和套管总量17490吨,占公司当年油套管销售总量的9.5%;碳钢产品销售额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55.2%;2010年招标中标成品油管和套管数量57400吨,占公司当年油套管销售总量的24.81%;碳钢产品销售额占公司当年总销售额的49.6%;2011年第一批招标中标成品油管和套管数量95396吨,比上年增长66.19%。
- 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 1.存在合同签订方变更产品规格的可能,不会对生产的市场安排产生实质影响。
- 2.存在招标方未按约定时间签署合同的风险,但根据多年来合作经验,延期签订合同并不会影响中标产品的供货速度。
-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参加中国石油2011年国产API标准石油专用管招标采购中标签约仪式的邀请函);
2. 关于中国石油API油套管管架集中采购的订货通知);
3. 中国石化2011年石油专用管招标采购结果公示
3. 中国石油2011年石油专用管招标采购投标文件及中标货物清单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0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会议、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期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公司仍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的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新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了“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筹划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0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会议、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期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9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0810015233.3	一种铝带带接机	发明专利	2008年4月11日	20年	735556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1-0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2月18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亿元人民币的发行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1惠天CP0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11年2月17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2亿元
票面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详细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info.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1-2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对玻璃纤维网格布 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获悉,欧盟委员会对原告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网格布作出了反倾销初裁裁决,对原告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网格布征收48.4%-62.9%的反倾销税,其中公司于国内的14家反倾销的企业适用57.76%的反倾销税率,税款由当地进口商承担。

本公司2010年欧盟出口涉案玻璃纤维网格布的销售金额为715.63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的1.33%。

因欧盟委员会在信息收集处理阶段未能就玻璃纤维网格布的基本特征获得明确的结论,因此决定暂时将其列入涉及产品范围,待进一步收集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方面调查后再做决定。本公司2010年向欧盟出口玻璃纤维网格布的销售金额为3,542.12万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2010年全年营业收入的6.58%。

此次欧盟委员会的反倾销税率为初裁结果,根据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预计在6个月内欧盟委员会将发布最终裁定结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欧盟反倾销调查程序,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继续关注欧盟反倾销初裁结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1日